（上接B067版）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安防产品、人力安保运营服务等	128,302.0992万元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智能化系统集成	99,398.9994万元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数字化城市系统、平安城市系统、节能减排系统等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设备供应、工程实施、投资及服务业务、销售医疗机械	10,000万元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智能化弱电系统、机电安装等配套设计、供货、施工、调试、服务业务	10,000万元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防与建筑智能系统的解决方案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修服务业务	10,000万元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物联传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5,000万元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维护	100万元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智慧医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医疗净化工程、智慧医疗系统平台、医疗设备销售	10,000万元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防产品的研发、销售；门禁、停车场安全防范设备、电动开门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万元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慧工厂系统集成及行业数字化转型综合解决方案	10,000万元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系统集成	5,010万元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系统集成	10,088万元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万元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数字、无线网络高清安全防范产品、防爆安防工业产品、软件设计、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信息咨询服务；物联传感电子产品及专业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999万元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智能城市系统集成服务	1,500万元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	1万港元
China Security & Fir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	1万港元
DX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72.90万港元
Force Guard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100万港元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	10澳元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100万澳门元
Guardforce Service Solutions Co Ltd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800万泰铢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Co Ltd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6100万泰铢
Guardforce Security (Thailand) Co Ltd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16000万泰铢
Guardfor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1036万港元
Guardforce 1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	1美元
GF Tech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50万港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824,234.33	57,047.98	767,186.35	1,087.75	15,361.87	6.92%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48,990.22	105,640.28	43,349.94	-45.88	1,511.29	70.9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306.49	37,973.81	-15,667.32	6,544.25	888.85	170.24%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756.94	10,278.39	10,478.55	1,354.82	-1,243.66	49.52%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7,075.28	8,506.85	8,568.43	-391.39	-503.70	49.82%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3,286.43	7,939.63	15,346.80	6,028.33	-1,133.62	34.10%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695.14	122.91	572.23	741.49	246.47	17.68%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2,075.66	898.43	1,177.23	1,314.83	-6.20	43.28%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40,567.30	36,853.79	3,713.51	28,565.04	-2,256.05	90.85%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32.64	17,903.55	-1,170.91	5,979.83	-757.35	107.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684.32	20,650.05	17,034.27	17,396.89	-1,002.66	54.80%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4,764.03	36,939.71	27,824.32	33,022.11	658.90	57.04%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21.80	6.75	19,915.05	–	-3.32	0.03%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9,027.83	5,624.54	3,403.29	13,539.08	760.66	62.30%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501.91	25,411.32	-1,909.41	581.15	-393.70	108.12%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9,666.48	72,040.04	87,626.44	2,227.97	-1,580.86	45.12%
China Security & Fir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	1.04	-1.04	–	–	
DX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1,402.92	661.82	741.10	526.18	-39.50	47.17%
Force Guard Limited	1,802.38	454.57	1,347.81	539.61	38.43	25.22%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71,066.69	78,331.49	-7,264.80	–	-4.62	110.22%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29,079.04	7,969.28	21,109.76	11,221.77	1,232.42	27.41%
Guardforce ServiceSolutions Co Ltd	794.38	812.77	-18.39	177.44	46.58	102.32%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Co Ltd	1,492.26	508.66	983.60	3,944.29	449.25	34.09%
Guardforce Security (Thailand) Co Ltd	25,443.57	6,211.42	19,232.15	39,926.38	829.25	24.41%
Guardforce Limited	164,954.90	57,849.98	107,104.92	59,397.61	6,200.52	35.07%
Guardforce 1 Limited	70,112.62	66,915.61	3,197.01	–	455.61	95.44%
GF Tech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776.39	768.72	7.67	858.61	101.38	9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年度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涉及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融资及担保协议等），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融资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权担保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融资主体、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年度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简化审议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其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Guardforce Service Solutions Co Ltd、Guardforce 1 Limited、GF Technovation Company Limited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47,25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ST中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9日，因其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维持公司资金正常的流动性，公司未如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ST中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4、公司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杜凡丁（2021）沪0115执保09565号及周德贤（2022）沪0115执保00629号股权转让款案件、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王育华（2020）沪0115执保21895号股权转让款案件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3个，被冻结金额为59,631.13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5、2026年4月2日，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因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23）鄂01民初456号被司法冻结划扣59,374.80元。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将上述合计37,268,017.79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因公司诉讼事项被法院司法划转的募集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6,482.45万元，实收股本为287,379.78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5,296.0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06,482.45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持续亏损所致。近年来，公司加大对业务和产品结构以及组织架构优化调整，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努力提升利润、减少亏损，并于2022年完成破产重整。受综合因素叠加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得到较大改善，但因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较为严重，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应对措施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稳规模

境外业务方面，面对传统安保行业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响应效率存在瓶颈以及服务盲区难以覆盖等共性挑战，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以“技术替代人力”为核心的智能化转型，将降本增效作为战略落地的关键突破口。2026年，公司境外综合安保业务将继续围绕“稳固基本盘、科技赋能”的双轮驱动战略，构建可弹性扩展的智能化安防生态，在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的同时，助力公司实现从传统人力服务商向智能安防运营商的战略跃迁。

境内业务方面，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与合规运营的核心原则，在强化风控管理、筑牢市场根基的基础上，深度融合AI技术赋能降本增效；同时，通过深化与央国企及行业龙头的战略合作，紧抓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机遇，精准拓展智慧化工程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智能硬件制造业务将继续坚持“稳耕核心领域，技术拓新市场”的发展思路，在巩固国内外优势行业的基础上，以核心技术与产品赋能数智化转型的细分场景；同时，重点发力海外市场与国企、大型民企客户渠道，力争2026年海外业务占比显著提升。

（二）攻坚历史遗留问题，强化集团管控提效

一是加速历史问题处置，夯实发展基础。2026年，公司在继续加强项目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加速历史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化解存量纠纷，为上市公司增强现金流保障。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相关法院完成过往各类资产解封以恢复公司信用状态，加快修复和开展各方面的业务合作。另外，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继续向中恒汇志及其关联方追讨业绩承诺补偿。

二是推进集团管理中心建设，提升运营效率。继续明确集团总部功能定位，发挥总部战略统筹作用，指导各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特色和产业所长，找准发展目标。进一步发挥集团化优势，搭建内部协同发展平台和资质共享平台。鼓励支持各子公司之间深化合作，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水平跃升。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合并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计提10,511.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6.5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5.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6.62
存货跌价损失	257.5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0.6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87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4.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54.4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25.00
商誉减值损失	6,006.91
合计	10,511.53

二、计提减值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坏账损失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对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损失。经测试，2025年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36.50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5.75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66.62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2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3.87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2025年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20.67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对无形资产-商标权计提减值损失1,641.29万元，无形资产 - 专利权计提减值损失13.16万元。经测试，2025年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654.45万元。

4、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2025年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6,006.91万元，其中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4,876.01万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130.90万元。

5、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对期末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经评估，2025年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1,525.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针对上述资产，2025年公司合并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计提10,511.53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10,511.53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预计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7.60	300.00	217.83	不适用
	苏州科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	0	40.43	不适用
合计		560.00	77.60	300.00	258.26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BY41FN6U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服务评估；薪酬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公司名称：苏州科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QCH365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总裁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资本：1,007,398.523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上述关联交易仅为本年度预计产生的交易，是公司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按租赁月份缴纳房屋租金等，具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金额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提供的租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上述相关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定价将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本次节余金额为37,268,617.53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号文核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994,45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52,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9,059,999.88元，募集资金净额933,939,994.10元。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02,655,542.57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	2026年4月	598,835,294.10	601,872,848.01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2026年4月	300,000,000.00	273,837,647.68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2026年4月	35,104,700.00	26,945,046.88
节余募集资金净额合计（含利息收入）		37,268,617.53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7,268,617.53元	

2、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不断加强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因此形成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7,268,617.53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26.86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994,45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52,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9,059,999.88元，募集资金净额933,939,994.10元。

截至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02,655,542.5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2,155,073.66元；于2015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0,500,468.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9,967.0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安科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59,389.90	账户被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61.22	账户被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515.93	账户被冻结
合计		933,939,994.10	59,967.05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因账户冻结原因，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详见公告：2020-018）；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详见公告：2020-07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因账户冻结原因，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安科2025年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在知悉中安科暂时无法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即刻与中安科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督促提醒上市公司按期归还募集资金。随后曾多次以邮件、电话相关事项负责人的形式提醒及要求中安科尽快归还，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整改，相关款项尚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以上情况外，中安科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613号）认为：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年4月15日，公司已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208,642.99元，其中：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 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

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中安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59,967.05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6,043,487.97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9,329.46元，结余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96.0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98.27万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性与稳定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责任险，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续保或重新投保无需另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公/私募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计划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在计划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公募/私募产品等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行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购买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类的短期金融产品。公司可在投资额度内购买不同风险类型的产品进行组合投资。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已经过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现金管理计划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现金管理计划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银行账户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进行授权。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可利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

3、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拟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公募/私募产品等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行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购买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类的短期金融产品。公司可在投资额度内购买不同风险类型的产品进行组合投资。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银行账户上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5、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现金管理的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决定、调整具体购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授权，系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情形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金融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评估、筛选现金管理项目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公司拟委托金融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金融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